

证券代码：688403

证券简称：汇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1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仍在办理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等事宜，公司尚未实施回购。

一、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2023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或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6.33 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因公司仍在办理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等事宜，公司尚未实施回购。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回购股份的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后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合肥新汇成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4 日